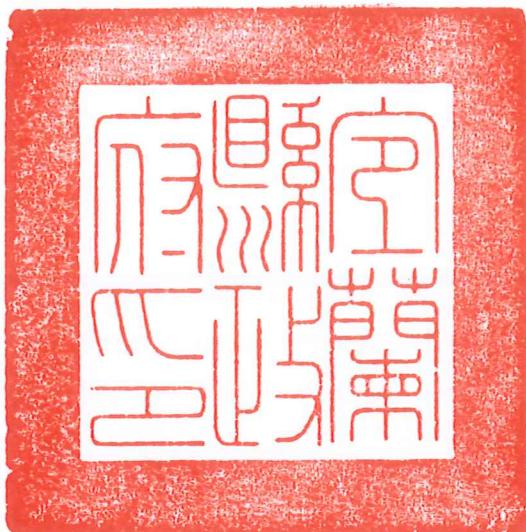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20046007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「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限制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、種類、時間及活動注意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- 二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60條。
- 三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第2款。
- 四、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。
- 五、宜蘭縣政府110年4月27日府農漁字第1100003391B號「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範圍：自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(以下簡稱保育區)G、H兩點位起涵蓋至核心區海域範圍，座標如下(詳如附圖)：
 - (一)G座標 (N 24°29.93'、E 121°50.69')。
 - (二)H座標(N 24°29.84'、E 121°50.87')。
- 二、活動種類：限制以生態導覽帶客從事獨木舟、立式划槳(SUP)活動，與經核准進行生態調查之浮潛活動，其他未列舉之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。
 - (一)辦理帶客從事生態導覽之獨木舟、立式划槳活動，應經保育區主管機關公開評選合格，始得為之。
 - (二)帶客從事生態導覽之獨木舟、立式划槳活動公開評選標準由保育區主管機關另案公告。

(三)進行生態調查之浮潛活動，應經保育區主管機關核准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開放生態導覽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除取得保育區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者外，其餘時間一律禁止。

(二)活動期間每日總量限制300人次。

(三)經保育區主管機關公告辦理魚、貝、介或其他水產生物幼苗放流時，於公告放流期日之前5日與後5日，一律禁止生態導覽之獨木舟、立式划槳活動及生態調查之浮潛活動。

四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(一)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、超大豪雨或大豪雨特報區域包含宜蘭縣時，至警(特)報解除前，禁止從事生態導覽及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二)當中央氣象局預測東北部海面平均風力達8級(巨浪)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，禁止從事生態導覽及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三)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研判有發生海嘯可能，其區域包含宜蘭縣時，至海嘯警報解除前，禁止從事生態導覽及水域遊憩活動。

(四)從事浮潛活動，應遵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16條第2項及第19條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有關浮潛活動規定辦理。

(五)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應遵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23條至第24條條文有關獨木舟活動規定辦理。

(六)從事其他非動力浮具活動，應遵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27條之1有關其他浮具活動規定辦理。

(七)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，應遵守「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」相關未具船型浮具規定辦理。

(八)為保障遊客安全，帶客從事生態導覽活動具營利性質者，應依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完成投保有關保險，並將保單資料送府備查。

(九)飲用含有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、癲癇(羊癲瘋)等疾病者，應

主動告知，並衡酌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另懷孕、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，應避免下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- (十)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，應依相關規定穿有合格救生衣，且救生衣所有扣件及綁帶均確認扣牢並綁妥，另救生衣須附反光配件或反光塗(材)料。
- (十一)從事獨木舟、立式划槳(SUP)活動時，不得超過浮具原
始設計乘載人數及乘載重量。
- (十二)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、禁止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
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
止其活動；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
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(十三)本公告試辦2年，將視保育區水產動、植物復育成效滾
動式辦理檢視修正。

五、備註：

- (一)水域遊憩活動進行時，應與他人保持適當間距，不得有故
意衝撞、阻撓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行為。
- (二)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核心區內禁止以任何
方式進入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水產生物棲地環境，於永
續利用區範圍內，禁止使用網具、籠具、潛水器材或魚槍
採捕水產動植物，違反規定者，依「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
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
15萬元以下罰鍰，除經保育區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
限。
- (三)遇緊急狀況時，請速撥消防局報案專線119或海巡署緊急
報案專線118。

縣長林姿妙



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

